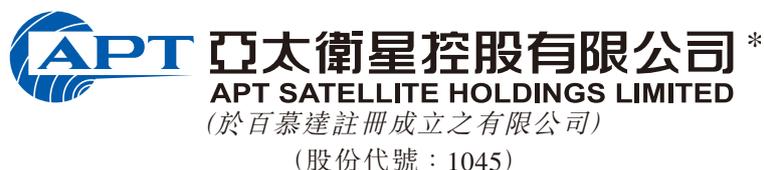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亞太通信與中國衛通訂立該合同，內容有關亞太通信根據該合同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就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項目向中國衛通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衛通)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7.14%股本權益，而亞太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67%。除了亞太國際持有之股權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衛通的一間附屬公司)亦合共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另外約10.42%權益。中國衛通為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與根據該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該合同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該合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亞太通信與中國衛通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亞太通信向中國衛通轉讓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上述合作協議，亞太通信、中國衛通及Thales Alenia Space France(法國泰雷茲阿萊尼亞宇航公司)訂立轉讓書，據此，亞太通信同意將其於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之權益出讓及轉讓予中國衛通，預期轉讓一事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完成。於簽立上述轉讓書前，亞太通信已一直就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亞太通信與中國衛通已經協定，亞太通信將繼續就

\* 僅供識別

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直至該衛星發射後的30日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亞太通信與中國衛通訂立該合同，內容有關亞太通信根據該合同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在上述轉讓前後就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項目向中國衛通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該合同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亞太通信  
中國衛通

年期： 由該合同日期開始，直至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發射後的30日期限屆滿時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惟根據該合同之條款另行終止者除外

**主體事項：**

在亞太通信向中國衛通轉讓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前，亞太通信已一直就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項目而負責項目管理服務，其將會在符合該合同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在轉讓後繼續提供有關項目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服務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於轉讓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前的項目管理服務

- (a) 為簽訂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的採購合同，亞太通信已成立一支專門團隊及委聘專業顧問以履行下列職務，從而促成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採購合同的簽訂：
  - (i) 制訂及評估項目的可行性、其商業及技術可選方案；
  - (ii) 磋商商務及技術合同條款以及挑選供應商；及
  - (iii) 確定衛星和地面測控系統方案。

- (b) 於簽訂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的採購合同及項目開展後，亞太通信已成立一支專門項目管理的團隊以履行下列職務：
- (i) 執行採購合同的商務條款及控制項目進度；
  - (ii) 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製造過程中的質量監控；
  - (iii) 對關鍵器件的設計、測試及驗收過程進行監察及檢討；
  - (iv) 進行各級技術評審，與供應商協調以及諮詢專家意見；
  - (v) 支援及協調衛星與發射服務接口以及衛星與地面測控系統接口的接口分析工作；
  - (vi) 對衛星的總裝測試中出現的故障作出分析及作出決策；及
  - (vii) 負責項目各項資料文檔的存檔及編製。

該合同之訂約方確認上述項目管理服務已由亞太通信履行並完全符合中國衛通的要求。

## 2. 於轉讓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後的項目管理服務

- (a) 亞太通信將保留為管理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項目而成立的項目管理團隊、調配合理資源，以及提供足夠支援，確保對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項目的項目管理工作的參與。亞太通信亦將會應中國衛通提出之合理要求而就項目提供相關的支援及顧問服務。
- (b) 亞太通信之項目管理團隊將履行下列職務：
- (i) 就該衛星之生產、測試及總裝的過程以及實行技術方案時出現的技術問題詳情以及彼等的解決方案，繼續提供意見及／或作出總結，並且就有關問題之處理方法向中國衛通提供建議(如適用)；及

- (ii) 當中國衛通在關鍵節點作出決策時，向中國衛通提交建議以供考慮。
- (c) 就衛星之後續測試、衛星與發射服務接口控制、衛星與地面站接口、發射場準備及測試，以及衛星低軌道操作而言，亞太通信將會研究相關技術資料以及向中國衛通提供其專業分析及建議。
- (d) 亞太通信將會就衛星在軌測試策略、軌道位置的選擇和衛星在軌測試協調工作向中國衛通提供意見。
- (e) 對於與亞太通信的亞太7號衛星項目有繼承性或相關的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的器件而言，亞太通信將對其分析及研發、技術接口、故障處理和評審等事宜進行分析，並與亞太7號衛星項目的情況作比較，總結其經驗以就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項目向中國衛通提供針對性的建議及專家意見。
- (f) 亞太通信將會應中國衛通之要求而參與和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項目有關，而在法國或中國衛通指定的其他中國境外地方進行的評審或會議。

#### 代價：

為數1,275,000美元(相當於約9,945,000港元)之款項(此為中國衛通根據該合同應向亞太通信支付之服務費總額)，將由中國衛通向亞太通信以一次性支付之方式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電匯至亞太通信的賬戶，當中的1,125,000美元(相當於約8,775,000港元)為就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轉讓前之項目管理服務所應付的服務費，而1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港元)為就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轉讓後之項目管理服務所應付的服務費。

#### 代價之基準

根據該合同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由亞太通信與中國衛通在參考亞太通信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成本以及目前市場上類似顧問服務之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所訂立。

## 本集團及中國衛通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亞太通信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中國衛通由中國航天擁有其99.75%權益。中國航天乃一間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一間集團控股公司，其成員公司分別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發射航天產品。中國衛通是中國內地提供衛星通信服務之知名衛星營運商。

## 訂立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原計劃作為亞太7號衛星之備份衛星。由於亞太7號衛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功發射，根據有關合作協議，亞太通信與中國衛通就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已訂立轉讓書。訂立該合同不但可讓亞太通信透過轉讓而全數收回其於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之投資，亦可讓亞太通信收回其向中國衛通轉讓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前已經產生之項目管理成本以再作投資。

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之成功實行及發射，將會根據亞太通信與中國衛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而為亞太通信提供額外轉發器容量。該項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的額外轉發器容量對推動本公司業務增長甚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在轉讓後繼續向中國衛通提供相關的項目管理服務，以確保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將按計劃實行及成功發射，是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該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衛通)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7.14%股本權益，而亞太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67%。除了亞太國際持有之股權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衛通的一間附屬公司)亦合共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另外約10.42%權益。中國衛通為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與根據該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該合同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广仁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齊良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副總會計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卓超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兼總經理。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同時兼為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中國航天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副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雷凡培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航天之副總經理。因此，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程先生、齊先生、卓先生、付先生及雷先生已就批准該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該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利益衝突之權益，而彼等亦一概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合同」 指 亞太通信與中國衛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項目管理服務合同，內容有關亞太通信就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而向中國衛通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亞太7號衛星」	指	一枚Spacebus 4000 C2型，載有28個C頻段轉發器及28個Ku頻段轉發器之高功率地球同步通訊衛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功發射
「亞太7B衛星 (中星12號衛星)」	指	一枚Spacebus 4000 C2型，載有28個C頻段轉發器及23個Ku頻段轉發器之高功率地球同步通訊衛星
「亞太通信」	指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是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亞太國際」	指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67%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China Aerospace Science &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中國衛通」	指	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Chin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前稱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Chin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其為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採用的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並僅用作參考。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刊發本公告時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雷凡培(主席)、林暉、尹衍樑、翁富聰、卓超、付志恒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